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湯進而

訴訟代理人 湯為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進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6,467元【計算式：〔（1,055m²×2,700元）+230,900元〕×1/3=1,026,46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4年度調字第35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扣抵之，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11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